

2020年河南义务教育招生方案公布

全面取消特长生 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跃)2020年河南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昨日公布,省教育厅提出“十一严禁”为做好全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提要求、划红线。同时明确,对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减少其下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坚持免试入学,随机派位均衡编班

让每一名适龄少年儿童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总体目标,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

《通知》强调,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

保障优质均衡,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

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

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占比偏高的县(市、区)政府,要增加公办学校资源供给,坚持义务教育国家办学主体和公益属性,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权利。

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其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确需超出审批地行政区域招生,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适当扩大范围,但不得跨省辖市行政区域招生。

与往年不同,2020年我省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

年底前全面取消超大班额

班级规模太大、学生太多,不仅影响教学效果,也为学生管理工作带来不少问题。《通知》强调,因材施教,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

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大班额较重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要合理制定招生计划,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子女可享照顾

在落实优待对象子女入学方面,我省将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消防官兵、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援外医疗人员等优待对象落实好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值得关注的是,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家人才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者,2020年在子女入学时可享受一次性照顾。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免试就近原则,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班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至优质公办学校。

“国学班”不得替代义务教育

严厉查处非法办学行为,社会培训机构不得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父

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严禁”规范招生秩序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成绩进行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另外,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全省中招考试7月中旬进行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竞跃)河南中招考试时间确定。省教育厅昨日发布《关于我省中招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全省2020年中招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在7月15日~16日进行,暂停2020年全省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省教育厅明确,中招体育考试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行决定考试时间、内容、评价方式方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地方案应于6月5日前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备案。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中招考试安全平稳有序,省教育厅要求,各地要指导初中学校有序安排好中前期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对学生的体育锻炼和训练指导,有效开展卫生防疫教育和心理干预,缓解考生焦虑情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做好本地区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及时公布中招考试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解读相关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让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

(上接一版)与此同时,她认为,加速发展“新医科”势在必行,“新医科”专业发展需要医、理、工、文等学科融通,医生除具备扎实的医学专业知识,还需掌握纳米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机器人等前沿科学知识。因此,她建议政府鼓励具备医学人才培养能力的综合性大学增设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提升医学人才供给能力。

与以往相比,加快国家中心城市,今年的任务更重,需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夺取大战大考双胜利。全国人大代表、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司富春表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医药对患者救治显示出明显成效,为中医药发展带来契机,建议设立黄河流域中医药发展专项基金,围绕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学术研究、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等方面,加强黄河流域中医药发展研究,积极构建黄河流域中药产业联盟及产业链条。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新国土交易告字[2020]9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熔断后一次竞价原则确定竞得人(详细内容见挂牌出让文件)。

新郑出(2020)16号(网)宗地熔断价为10480万元,最高限价为13960万元。

新郑出(2020)17号(网)宗地熔断价为31067万元,最高限价为41334万元。

新郑出(2020)18号(网)宗地熔断价为57871万元,最高限价为77142万元。

新郑出(2020)19号(网)宗地熔断价为15202万元,最高限价为20204万元。

新郑出(2020)20号(网)宗地熔断价为33714万元,最

高限价为44828万元。

新郑出(2020)21号(网)宗地熔断价为12279万元,最高限价为16358万元。

新郑出(2020)22号(网)宗地熔断价为19002万元,最高限价为25204万元。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新系统的公告》),并于2020年6月1日9时至2020年6月24日16时,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土资源网上交易大厅”系统,浏览并下载挂牌出让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6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新郑出(2020)16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2020年6月29日9时。

新郑出(2020)17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2020年6月29日9时30分。

新郑出(2020)18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

2020年6月29日10时。

新郑出(2020)19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2020年6月29日10时30分。

新郑出(2020)20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2020年6月29日11时。

新郑出(2020)21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2020年6月29日11时30分。

新郑出(2020)22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2020年6月29日12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得人须在取得《网上竞得证明》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携带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核资料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2.如竞价过程中无竞买人触发熔断地价,则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如触发熔断地价,则竞价方式由限时竞价转为一次竞价(5分钟报价时长),竞得人的确定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3.竞买人需详细阅读挂牌出让文件。

4.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5.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

1.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

16F

联系电话:(0371)62681072

联系人:孟先生

2.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9957712

(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联系人:杨女士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6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新郑出(2020)16号(网)	新区规划怡心路西侧、规划二路南侧	东至:规划怡心路; 西至:河南楷迅置业有限公司; 南至:鸿福路; 北至:规划二路	16682.12	二类居住用地(地下为配建停车、人防配套及附属设施(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2.0	小于20%	大于35%	地上70,地下50	6980	6980
新郑出(2020)17号(网)	孟庄镇规划滨河东路东侧、规划槐林二路北侧	东至:唐寨村土地; 西至:规划滨河东路; 南至:唐寨村土地、规划槐林二路; 北至:规划槐林一路、唐寨村土地	34444.04	二类居住用地(地下为配建停车、配套及附属设施)	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通燃气,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2.0	小于20%	大于35%	地上70,地下50	20667	20667
新郑出(2020)18号(网)	孟庄镇规划滨河东路东侧、规划槐林二路南侧	东至:常口村土地; 西至:规划滨河东路; 南至:规划华南城二路、孟庄镇政府土地; 北至:规划槐林二路	64284.61	二类居住用地(地下为配建停车、配套及附属设施)	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通燃气,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2.0	小于20%	大于35%	地上70,地下50	38571	38571
新郑出(2020)19号(网)	郭店镇规划汇丰南一路北侧、规划求实路西侧	东至:规划求实路; 西至:规划华昌路; 南至:政府储备土地、规划汇丰南一路; 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30000.0	二类居住用地(地下为配套停车、配套及附属设施)	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通燃气、通热力,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1.8	小于等于30%	大于等于30%	地上70,地下50	10102	10102
新郑出(2020)20号(网)	郭店镇求实路东侧、规划汇丰南一路北侧	东至:规划华聚路; 西至:求实路; 南至:规划汇丰南一路; 北至:郭店镇政府土地	57470.5	二类居住用地	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通燃气、通热力,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2.0	小于等于30%	大于等于30%	地上70,地下50	22414	22414
新郑出(2020)21号(网)	和庄镇沿河路南侧、庆安路东侧	东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一团; 西至:庆安路; 南至:部队南路; 北至:沿河路	27262.0	二类居住用地(地下为配建停车、配套及附属设施(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通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2.0	小于20%	大于35%	地上70,地下50	8179	8179
新郑出(2020)22号(网)	和庄镇庆安路东侧、部队南路南侧	东至:莲河西路; 西至:庆安路; 南至:和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北至:部队南路	40005.0	地下为二类居住用地(配建停车、配套及附属设施)	通路、通电、通信、通供水、通排水、土地平整	大于1.0,小于等于2.2	小于30%	大于30%	地上70,地下50	12602	12602

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新国土交易告字[2020]10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新系统的公告》),并于2020年6月2日9时至2020年6月24日16时,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土资源网上交易大厅”系统,浏览并下载挂牌出让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6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新郑出(2020)23号(网):2020年6月15日9时至

2020年6月29日13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得人须在取得《网上竞得证明》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携带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核资料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2.网上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且有不低于起始价报价的,系统自动转入5分钟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3.竞买人需详细阅读挂牌出让文件。

4.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5.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

1.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16F

联系电话:(0371)62681072

联系人:孟先生

2.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9957712

(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联系人:杨女士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6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新郑出(2020)23号(网)	龙湖镇绕城高速辅道北侧、滨湖路(原湖滨路)西侧	东至:滨湖路(原湖滨路); 西至:河南正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南至:绕城高速辅道; 北至:新郑市正商外国语小学	15447.93	商业用地	通路、通电、通讯、通气、通供水、通排水、土地平整	小于4.0	小于40%	大于20%	40	8111	8111